
股本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 |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3,800,000,000 |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38,000,000</u> |

| | | 面值 港元 |
|-----------------------------------|--|----------|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 | |

| | | |
|----------------------|-----------------|-------------------|
| 2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0.02 |
| 1,299,999,998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2,999,999.98 |
| <u>300,000,000</u> |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3,000,000</u> |
| <u>1,600,000,000</u> | | <u>16,0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12,999,999.98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按彼等各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299,999,998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致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購成證券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本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採取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3.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購回根據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的「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動、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章程細則– (a)股份– (iii)股本變更」及「3.開曼群島公司法– (b)股本」。

根據細則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章程細則– (a)股份–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